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股东上海铮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铮翔”）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费铮翔与上海铮翔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费铮翔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超过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股东上海铮翔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间，费铮翔与上海铮翔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6,142,223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9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 3.97%），费铮翔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了 3.9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 3.97%）。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海铮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费铮翔退出上海铮翔，不再持有其合伙份额，不再是其普通合伙人，亦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上海铮翔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袁巍与费铮翔无一致行动关系，费铮翔将不再控制和影响上海铮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费铮翔与上海铮翔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再合计计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费铮翔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了4.0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4.03%）。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费铮翔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了7.9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比例为8.00%）。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费铮翔先生、上海铮翔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